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闽科农〔2020〕4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的申报选认工作。

注意事项：

1、文件中公布的《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农业企业名单》涉及我市的 21 家企业必须要有省级科技特派员。

2、根据科技人员的开展工作成效，择优推荐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去年，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

3、做好省外、境外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工作；特别是做好台籍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工作；鼓励台胞科技人员牵头组建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

4、要广泛收集汇总基层农户、经济实体等对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的需求信息，防止简单“拉郎配”，防止脱离基

层实际；并且应在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及时跟踪技术需求对接情况，并参照格式，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形成“技术需求表”。

5、开展选认对象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填写完整性、选认对象资格条件时口中高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相关农业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等材料）、上一年度已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填报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情况、三方协议（个人、团队选认对象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若服务对象不单一、范围广等，可与工作单位、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法人科技特派员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双方协议）等形式审查后，在线提交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交时间：7 月 29 日-8 月 3 日。

6、根据推荐选认对象在系统中申请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进行汇总，并将经费申请表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市科技局社农处。

附件：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0 年 7 月 9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农〔2020〕4号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0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 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2号）精神，结合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农业企业名单，按照供需精准对接开展2020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厦门市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由厦门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一、2020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目标

根据双向选择、按需选认、精准对接的要求，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2000 名以上，实现省级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带动市、县级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推动一二三产业增产增效，努力为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选认对象

选认对象须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选认对象包括个人、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三类。已经为农户和乡村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或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团队和法人单位，优先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

（一）个人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不限来源（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不限服务领域。本年度《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选派的科技人员，将纳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上一年度已为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的，再次选认，需填报2019年度工作报告后，才能继续作为2020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鼓励台胞科技人员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县级以下（含）机关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服务、推广（无具体服务对象）的科技人员，在所在地开展本职工作相关的，不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对象。

(二) 团队科技特派员。鼓励个人科技特派员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整合相关科技人才资源，共同进行科技攻关，组团开展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创业和技术服务。服务同一单位，技术供给相似的科技人员，可整合成团队科技特派员。鼓励台胞科技人员牵头组建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可申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另行组织实施）。

(三) 法人科技特派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与各地政府建立合作关系，牵头组建多学科融合的技术团队，围绕各地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业和技术服务。法人科技特派员可申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另行组织实施）。

三、选认程序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以“用”为导向，坚持跨界别、跨区域，选拔推荐选认对象，开展形式审查。选拔推荐的选认对象，经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报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科技厅）备案。

(一) 选认对象需登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http://ktp.fj12396.com>)注册，并绑定“慧农信”微信公众号。服务多地的，需要在系统中工作经费申请加以明确经费拨至所在地。个人、团队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注册登记时间：6月28日-7月28日（工作日8时-18时）。同时，指导服务对象登录“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基层技术需求征集”并填报相关技术需求内容。网址：

(<http://yun.fj12396.com/questionnaire/tecRequire>)。选认期间，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每周公布一次技术需求情况表。

(二)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自下而上，广泛收集汇总基层农户、经济实体等对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的需求信息，防止简单“拉郎配”，防止脱离基层实际。各设区市科技局、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及时跟踪技术需求对接情况，并参照格式，以县(区)为单位汇总形成“设区市技术需求表”，随各设区市选认文件一同报送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各设区市科技局、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按照技术需求，高质量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避免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简单叠加、重复，控制总量，确保质量。

(三)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选认对象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填写完整性、选认对象资格条件(如中级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相关农业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经验等材料)、上一年度已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的填报2019年度工作报告情况、三方协议(个人、团队选认对象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若服务对象不单一、范围广等，可与工作单位、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法人科技特派员须与工作单位、服务对象签订双方协议)等形式审查后，在线提交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交时间：7月29日-8月3日。

(四) 设区市科技局在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领

导下，审定选认对象并在线提交至省科技厅。审定提交时间：8月4日-8月9日。

(五)设区市科技局审定选认对象后，形成设区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选认文件系统导出，电子版及盖章后纸质材料于8月15日前报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备案。

四、工作经费补助申请

(一)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对象可申请工作经费，申请补助标准：2万元/人。按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按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经费要求。

(二)个人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工作单位为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的选认对象，可选择工作经费放至工作单位。

(三)此项补助与《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福建省科技特派员补助不重复。

(四)请登陆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实名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待审核认定后统一下达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五)设区市科技局根据选认对象在系统中申请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金额，按县(区、市)归总申请，并将经费申请表(见附件1)于8月31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方式：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1-88030890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6-7092576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0595-22579361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0598-8590650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0594-2653932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 0599-8834033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0597-3220923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 0593-2832930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0591-243498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91-87303257

- 附件：1. 《行动方案》第一批农业企业名单
2. 三方协议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20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行动方案》第一批农业企业名单(102 家)

一、福州（21 家）

1. 福建春伦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州福民茶叶有限公司
3. 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4. 久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利农农业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10. 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2. 福建满堂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福建正冠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连江县官坞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16. 福建益升食品有限公司

17.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9. 名成集团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闽清双棱竹业有限公司
21. 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厦门（11家）

22. 厦门市新荣腾水产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4. 厦门爱垦园艺有限公司
25. 华祥苑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27. 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8.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29.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30.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厦门龙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三、莆田（5家）

33. 天怡（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4. 莆田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35. 福建省华港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6. 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37. 莆田市海发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泉州（10家）

38. 安溪茶叶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9.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40.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德化县祥山大果油茶有限公司

42.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 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 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

45. 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46.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7. 石狮市华宝明祥食品有限公司

五、漳州（18家）

48. 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9. 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厦门鑫兴宇养殖场

51. 立兴集团有限公司

52.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3. 漳州明成食品有限公司

54. 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5. 信华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56.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7.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58.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9.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60.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漳浦县新建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2. 福建鸿森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63. 漳州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64. 诏安优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 福建铭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六、三明（7家）

66. 三明市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 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8.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福建省八一村永庆竹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1.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72. 福建省祥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七、南平（11家）

73.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 福建省恒亮生态禽业有限公司
75. 福建旭禾米业有限公司
76. 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77.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78. 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79.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
80.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81. 福建长富乳品有限公司
82.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83. 福建省祥福工艺有限公司

八、龙岩（6家）

84. 福建容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5. 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福建龙岩晋龙食品有限公司
87. 福建省龙岩市福果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8. 福建康达森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9. 长汀县国投公司

九、宁德（10家）

90.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92.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9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94. 古田县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 95.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 96. 福建岳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97. 宁德市金盛水产有限公司
- 98. 宁德市海扬食品有限公司
- 99. 福建省宁德市川晖水产有限公司

十、平潭（3家）

- 100. 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1. 福建省恒利渔业有限公司
- 102. 福建省平潭县水产良种实验有限公司

附件2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

(个人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和科技特派员达成如下协议:

科技特派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年			
服务对象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科技特派员	本人承诺提交的个人材料属实,本人自愿赴XX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

（团队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和科技特派员达成如下协议：

团队名称		成员数量	
团队发起人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团队成员名单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年		
服务对象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团队科技特派员牵头人意见	本人承诺提交的团队相关材料属实, 本人自愿率队赴 XX 单位, 按照本协议, 开展科技服务。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发起人工作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 XX 同志组队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意见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组队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双方协议书

（法人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和科技特派员达成如下协议：

法人科技特派员	法人名称		法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 年			
服务对象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法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为 XX 单位提供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意见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